

甘肃省天水公路应急保障与路网监测中心文件

天公应急发〔2025〕6号

签发人：王玉照

天水公路应急保障与路网监测中心关于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的报告

甘肃省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通知要求，我中心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2024年成品油税费改革用于养护维修项目（日常养护维修）项目的预算执行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甘肃省天水公路应急保障与路网监测中心隶属于甘肃省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县级建制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负责

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及公路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保障工作；负责公路路网运行监测系统的管理及运维工作，公路路网运行状况监测、公路自然灾害等公路信息服务工作；承担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应急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交通战备物资设备管理及应急预案制定工作；承担中心普通干线公路油路修补及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任务。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政治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及干部职工队伍建设等工作。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天公发〔2022〕185号），应急中心核定事业编制65名，其中机关核定事业编制28名，下设机构编制37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名（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科级干部职数6名（2正4副，专职党支部副书记1名、正科级副主任1名、副主任3名、工会主席兼纪检委员1名）。截至2024年末，应急中心共计职工127人，其中在职职工64人，退休人员63人；供养遗属25人。

应急中心内设综合办公室、养护技术部、设备材料部、财务资产部、应急办公室等5个职能部室，下设路网监测指挥中心、太阳山路面循环利用工区共2个机构。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落实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中心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分管财务副主任担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财务资产部、设备材料部、技术部为牵头部室，下设办公室在财务资产部，负责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具体事宜。对照各项支出的内容归口到各部门，明确岗位职责和分工任务，逐条逐项进行自评。

此次纳入自评的项目包括 2024 年度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

在自评和审核过程中，按照政府会计制度预算会计核算口径统计填报各项支出数据，从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等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入手，有针对性的对各项目进行了评价分析，实现对 2024 年度整体绩效及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1. 收入情况。2024 年预算收入 1,028.3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60.00 万元，预算收入合计 1,188.30 万元。其中：2024 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养护维修项目（日常养护维修）1,186.98 万元，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生活补贴等相关费用 1.32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4 年支出共计 1,188.30 万元，主要为：2024 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养护维修项目（日常养护维修）1,186.98 万元，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生活补贴等相关费用 1.32 万元。

3. 结转情况。本年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结转结余。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公路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厅、省中心各项工作部署，始终坚持抗疫情稳生产两手抓齐攻坚，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按照预算和绩效“双监控”的工作要求，将预算绩效评价作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将预算绩效监控、评价和预算支出管理紧密结合，严格按照预算下达的各项费用进行支出。在支出过程中，我们认真履行了部门职责，通过夯实财务监督和会计核算，加强支出决策审批，严格执行了各项预算，并以单位各项内控管理为抓手，各项支出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按照预算下达的项目和目标组织实施，加强了监督，完成了预设绩效目标，尤其在资本性支出方面，严格按照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和结算，无截留、挪用等现象，圆满完成了养护及管理目标任务。通过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对各项预算绩效目标进行了分析自评，通过评价分析，我中心预算执行各项目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管理目标值（详见附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 96.3 分，对成品油税费改革用于养护维修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在 95 分以上，总体上，较好地完成了预算绩效目标任务。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管理情况。我中心严格执行各项预算，各项资金专款专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格执行《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资金支付审核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资金支付的审核与监督。严格落实事

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加强对国有资产购置、使用、出租出借以及处置等方面的管理，遵照执行《甘肃省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养护机械设备管理办法(试行)》，加强了对养护机械设备的管理；集中开展了历史遗留问题梳理化解工作等重点工作。

2. 履职效果情况。一是结合自身实际，整合现有资源，针对施工任务和要求，紧密结合“过紧日子”思想，优化养护工程施工管理模式，在降低各项成本的同时，养护效率和质量得到全面提升，全年完成 S218 线碎石封层 66700 m²/11.5km，S225 线碎石封层 108780 平方米/14.7KM。普干线油路修补 31875 m²，G30 连霍高速公路油路修补 25561.62 m²，拌料 9984.29 吨。二是努力提升应急值守能力，及时开展应急培训，夯实应急队伍建设，不断强化应急应对水平，做好应急保障工作，便捷人民群众出行，全年指挥中心共计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 348 天，上报每日信息快报 1044 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228 件，发布天气提示等内容 702 条。调试各类设备 8 台，检修监控摄像头 66 处，维修排除故障 55 处，更换电池 112 块，检修电子设备线路 140 条。

3. 能力建设情况。2024 年，我中心党支部在天水中心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各项安排部署，不断夯实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切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纵深发展。一是构建“纪检委员+廉政监督员”和“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的廉政网络，落实廉洁从业九不准及省厅《作风建设负面清单 60 条》规定，结合“清廉交通”要求，不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规范财务开支。二是强化政治引领，领

导班子成员带头深入施工一线，对党建责任落实、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和指导推动；持续提升“公路保障急先锋”品牌效应，主动适应制度要求，严把施工“流程关”，加快施工进度，全面提升中心施工管理水平；三是认真开展应急培训推广钉钉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和高德地图施工信息平台，实现突发事件“现场”上报，路段信息“广泛”提醒，不断提升应急信息报送水平。

4. 服务对象满意度。2024 年中心全面开展油路修补及预防性养护工作，努力做好公路养护，保障了区域内高速路和普通干线公路的畅通。路况质量进一步提升，得到了社会公众的肯定和好评。但在公路养护、工程施工过程中还存在影响人民群众生活的问题，群众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1 个，当年财政拨款 1,186.98 万元。全年支出 1,186.98 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本年收入 1,026.9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60.00 万元，支出 1,186.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主要为养护人员的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经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 96.20 分。我中心严格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厅劳资政策规定和安排的预算列支支出，切实保障职工权益，人员工资能按月及时发放到位，各项津补贴福利按规定的期限和标准落实到位，各项社保已经按期核定、缴

纳；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单位日常办公耗材和各项办公支出；预算资金支付率达 100%，职工满意度 75%；全年支出中不存在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自评，该项目各项指标年度完成值都达到了年度指标值，没有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通过加大对职工培训、劳资政策宣贯和解释工作力度，引导职工准确理解政策。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评价分析，我中心涉及的 1 个项目各项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管理目标值，完成了预算绩效目标任务。我们将加强 2025 年预算执行制度，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单位决算，按要求与部门决算同步报送，并在上级部门批复后再予以公示。

特此报告。

附件：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天水公路应急保障与路网监测中心

2025 年 3 月 17 日

抄送：各领导。

天水公路应急保障与路网监测中心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7 日印发